

常州市教育局文件

常教人〔2020〕14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有关学校和单位：

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促进广大教育工作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教育事业。市教育局决定表彰奖励一批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。现就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名额

表彰奖励“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”400名左右，其中管理人员不超过10%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：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、教育行政部门中从事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管理服务等工作5年以上，取得突出成绩或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育工作者。重点推荐一线教师。已获得过同级荣誉称号人员不再参评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充分展现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的光荣形象，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近5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，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一) 重视学生思想品德教育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敬业爱生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在实施素质教育和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突出。

(二)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进行教育创新，在教育教学改革、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与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(三) 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，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或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。

(四) 具有先进的教育管理理念，能自觉运用科学、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开展教育管理、服务工作，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、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。

四、评选、推荐办法

(一) 坚持群众路线，充分发扬民主。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履行规定程序，自下而上逐级推荐。申报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，申报前应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。拟推荐对象需经所在单位和所在辖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审核。

在各地各校推荐的基础上，市教育局根据好中选优的原则，研究确定推荐人选，市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对正式推荐对象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表彰。

(二) 坚持评选条件，严把推荐对象质量关。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、严格标准的原则，把思想政治表现、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，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，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，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、群众公认、名副其实。推荐对象要事迹突出，真正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(三) 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，统筹兼顾。推荐重点要向乡村学校、义务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一线教师倾斜，尤其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学校教师倾斜。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倾斜支持在教育对口支援、疫情防控过程中表现特别突出的优秀教师典型。倾斜支持优秀教

研员、常州市“五级梯队”优秀教师和常州市青年教师英才培养对象。

(四)严肃评选工作纪律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，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。对在授予荣誉称号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各地、各校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抓紧制定实施方案，尽快启动、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。推荐对象在上报前，均应在原单位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为便于开展工作，推荐表彰实行归口推荐申报的办法。请各地、各校于 7 月 1 日前报送《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》(纸质稿一式 1 份，附 excel 格式电子稿)、《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》(纸质稿一式 2 份，A4 纸打印，附 word 格式电子稿)。市属高等院校、行业高职校向市教育局高职处申报，技工学校向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申报，市本级民办中小学、行业幼儿园、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向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申报。
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联系人：张国庆，联系电话：85681337，
电子邮箱：1965859766@qq.com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

1. 2020年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
3. 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 1

2020 年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 位	推荐名额
1	溧阳市	58
2	金坛区	42
3	武进区	79
4	经开区	19
5	新北区	52
6	天宁区	29
7	钟楼区	29
8	市教育局直属单位	69
9	市属高等院校	6
10	行业高职校	4
11	技工学校	5
12	其它行业、民办学校	8
合计		400

附件 2

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

姓 名			性别			出生年月		民族	
政治面貌		参加工作时间			教龄		现任行政职务		
现任专业技术职务		学历		工作单位					
通信地址及邮编					联系电话				
主要经历									
主要事迹（由所在单位填写，不超过 1500 字）									

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
辖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		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	
备注			

附件 3

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

辖市(区)教育局(盖章)

年 月 日

说明：1. 一览表必须打印装订成册上报；

2. 上报时将表格和电子稿一同报出，录入采用 Excel 表格，字段名要与一览表的项目一致，单位名称要与单位公章一致。